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SHF20150391- 00031 号

致：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SHF20150391- 0002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SHF20150391- 0002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德恒 SHF20150391- 0002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460 号《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中对《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王贤安律师、王威律师、王浚哲律师、王沛沛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1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通过持有祥华咨询 33.50% 的股权并担任祥华咨询执行董事且享有 67% 的表决权，控制祥华咨询。

请发行人：

结合祥华咨询的章程约定及实际运作机制等，补充披露“张敏持有祥华咨询 33.50% 的股权但享有 67% 表决权”的实现方式，祥华咨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祥华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3. 查阅《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确认祥华咨询的表决权安排符合法律规定；4. 查阅祥华咨询相关股东会决议会议文件；5. 核查祥华咨询股东投资祥华咨询的资金流水及祥华咨询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流水；6. 取得祥华咨询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张敏持有祥华咨询 33.50% 的股权但享有 67% 表决权的实现方式

根据《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张敏享有 67% 的表决权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祥华咨询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祥华咨询股东会实际运作过程中系依照《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张敏行使 67% 的表决权，其他股东按照其各自出资额的相对比例行使剩余 33% 的表决

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张敏持有祥华咨询 33.50%的股权但享有 67%表决权，系由祥华咨询全体股东签署确认的《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的规定，该等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且在祥华咨询股东会实际运作过程中，祥华咨询各股东亦是按照该等安排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祥华咨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一十九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述规定，表决权委托属于要式法律行为，系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达成协议，约定由受托人代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祥华咨询股东投资祥华咨询的资金入账凭证、祥华咨询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入账凭证、祥华咨询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张敏持有祥华咨询 33.50%的股权并拥有其 67%的表决权，但祥华咨询其他股东与张敏之间不存在任何表决权委托的书面或口头约定，系各股东在祥华咨询成立时一致同意并在《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作出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不属于表决权委托；祥华咨询股东持有的祥华咨询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祥华咨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张敏担任祥华咨询执行董事且直接持有其 33.50%的股权并依据《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其 67%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祥华咨询。同时，张敏亦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兴信息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报告期内祥兴信息与祥华咨询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保持一致表决意见。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祥华咨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兴信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问题 14. 关于对赌协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6 年 6 月 18 日，祥光投资与公司及祥兴电机、张国祥、张敏签署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触发“公司 2016 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包含公司 2016 年因实施股份支付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自 2017 年起公司每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等业绩承诺条款。

请发行人：

（1）逐项披露各业绩承诺条款触发的全部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条款触发的情形下，相关履约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已终止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是，请披露恢复条款的内容，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就对赌协议的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祥光投资与发行人及祥兴电机、张国祥、张敏（以下简称“相关方”）签署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2. 查阅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3.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4. 查阅祥华咨询合伙人关于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的书面决定；5. 取得了祥光投资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的确认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逐项披露各业绩承诺条款触发的全部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一）各业绩承诺条款触发的全部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一》及立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自 2016 年起的各会计年度审计出具的相关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关于各业绩承诺条款触发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条款内容	年度	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条款是否触发
1	3.1 丙方及丁方承诺，公司 2016 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包含公司 2016 年因实施股份支付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6	2,670.31	是
2		2017	3,993.11	否
3		2018	6,267.71	否
4	3.2 丙方及丁方承诺，自 2017 年起公司每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019	4,475.39	是

注：《补充协议一》丙方为发行人，丁方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张敏。

（二）业绩承诺触发情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尽管《补充协议一》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但相关方之间并不存在关于承诺业绩未实现情况下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须进行补偿的特别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一》第 5.1 条规定：“本补充协议的法律适用、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其他未约定的内容，皆适用于《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因此，在发行人相应年度实现业绩未满足承诺业绩时，祥光投资有权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通用违约责任条款相关约定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根据祥华咨询合伙人关于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的书面决定、本所承办律师对祥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芝浓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访谈情况，祥光投资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充分协商后，基于真实意愿确认豁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应违约责任，并于2020年6月19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其中第一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一》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第二条约定：“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合称“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即使一方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条款的行为（以下简称“违约行为”），其他方亦放弃就该方违约行为向其追究违约责任及索赔的权利。”

另外，祥光投资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已非附条件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即使一方在《补充协议二》生效日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条款的行为，其他方亦放弃就该方违约行为向其追究违约责任及索赔的权利等内容。同时，祥光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私下利益安排，祥光投资未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处收到过任何关于发行人业绩承诺触发的补偿款项，亦未向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提出过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对业绩承诺触发情形进行补偿的任何要求或主张。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相关方已协议终止《补充协议一》且已确认就《补充协议一》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并放弃追究《补充协议一》项下其他方的违约责任及相关索赔权利，因此业绩承诺触发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条款触发的情形下，相关履约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已终止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是，请披露恢复条款的内容，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就对赌协议的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进行风险提示

如前述“一、逐项披露各业绩承诺条款触发的全部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

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相关回复内容，《补充协议一》已经相关方协议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且相关方亦确认《补充协议一》的终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放弃了对相关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及索赔的权利，发行人不涉及相关履约义务。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红筹企业的对赌协议中存在优先权利安排的，应如何处理和信息披露？答：（一）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取得了祥光投资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的确认函；取得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及依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如下：

1.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补充协议二》、祥光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因发行人为《补充协议一》的当事人，故对赌协议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一般规定中的第一项要求，但符合后三项要求。但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在申报前清理上述对赌协议，《补充协议一》当事人已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一》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一》的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6年6月18日
签署方	股份发行方/甲方/公司：发行人；股份认购方/乙方：祥光投资；丙方：祥兴电机；丁方：张国祥、张敏
具体内容	<p>鉴于：</p> <p>1. 各方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已经签署《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p> <p>2.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p> <p>第一条 定义</p> <p>本补充协议的其用于与有关各方之间所订立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用语具有同一含义。但本补充协议对同一用语另有定义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定义为准。</p> <p>第二条 股份回购与共同出售权</p> <p>2.1 协议各方同意：若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公司仍未完成在沪市主板、深市创业板或中小板股票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或丁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乙方实际投资额加上年化回报率为 10% 的收益。</p> <p>2.2 如果乙方要求回购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则回购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甲方、丙方或丁方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乙方可以向其中一方或几方或全部回购方提出回购要求。</p> <p>2.3 若丙方拟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时，乙方有权行使共同出售权。前述“共同出售权”是指当丙方拟转让公司股份时，乙方可以将自己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股份按同等价格和条件与丙方一同转让给拟受让方的权利。如乙方与丙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之和等于或大于拟受让方拟购买的公司股份，则乙方有权优先向拟受让方出售公司</p>

股份。丙方有义务促使该拟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的股份，如拟受让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的股份，则甲方、丙方和丁方有连带义务按丙方向拟受让方出售股份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乙方部分或全部拟转让的股份。

第三章 业绩承诺

3.1 丙方及丁方承诺，公司 2016 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包含公司 2016 年因实施股份支付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2 丙方及丁方承诺，自 2017 年起公司每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四章 合同终止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申请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本补充协议效力自动中止；若公司的 IPO 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则本补充协议于公司正式挂牌交易之日永久失效；若公司的 IPO 申请未能被证监会核准或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则本补充协议效力于证监会公布公司未被核准 IPO 申请结果之日起或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恢复。

第五章 附则

5.1 本补充协议的法律适用、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其他未约定的内容，皆适用于《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约定。

5.2 为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用，各方还将签署（或已经签署了）约定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其它类似合同（以下简称“其它文件”）各方一致同意：（1）不论其它文件的生效时间是否先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最高效力；（2）若其它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则应当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并且各方应尽快修订其它文件使其符合本补充协议规定。

5.3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4 本补充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补充协议已由各方签署；（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3）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甲方本次发行。

5.5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收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前述“一、逐项披露各业绩承诺条款触发的全部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相关回复内容，《补充协议一》已经相关方协议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且相关方亦确认《补充协议一》的终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放弃了对相关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及索赔的权利。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祥光投资之间的业绩对赌条款已终止且不存在恢复安排，且祥光投资确认放弃追究违约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6. 关于产品质量及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公司发生退换货的原因主要包括产品质量问题、产品包装破损等，销售退回的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换货、维修等方式处理，销售部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报告期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发行人对微特电机的定义和标准、产品品质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艺、良品率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 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及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4. 查阅发行人《员工手册》；5. 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等重点部门主要员工签署的《廉洁自律承诺书》；6.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模板、廉洁协议等；7. 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8.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11.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总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或产品召回事件，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争议纠纷记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对微特电机的定义和标准、产品品质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艺、良品率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对微特电机的定义和标准情况如下：

电机是电动机的简称，按照功率可将电机分为大型电机、中小型电机、微型电机。微特电机，全称微型特种电机，简称微电机，一般指折算至 1000 r/min 时连续额定功率 750W 及以下，或机壳外径不大于 160mm，或轴中心高不大于 90mm 的控制电机和其他特殊用途的特种电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从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指标角度披露了发行人产品品质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

（九）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

2、技术水平及特点

……

（5）公司部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选取电机、风机类产品中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代表性	公司产品性能	可比公司产品性能	对比结果
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公司交流异步电机的代表产品之一，电机生	电机额定性能测试结果： 电流（A）：0.323	威灵控股电机额定性能测试结果： 电流（A）：0.347	公司产品电流和功率更低，转矩更高，电机效

	产自动化程度高；电机效率高，可以达到一级能效	功率（W）：68.971 转矩（Nm）：0.201	功率（W）：75.296 转矩（Nm）：0.198	率更高
交流外转子风机（Φ140前倾离心风机）	公司直流无刷电机的代表产品之一，薄型化、轻量化、高效化、低成本，符合市场现状及未来需求	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噪音（dB（A））： 距离风机进风口1米：61.4 距离风机出风口1米：62.8 电流（A）：0.309 功率（W）：70.30 标准风量（m ³ /h）：177.10 效率（η）：13.90%	泛仕达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噪音（dB（A））： 距离风机进风口1米：61.0 距离风机出风口1米：63.0 电流（A）：0.346 功率（W）：77.90 标准风量（m ³ /h）：179.20 效率（η）：12.70%	公司产品在风量和噪音与可比产品相当的情况下，效率更高
交流外转子风机（Φ120双进风风机）	公司风机的代表产品之一，结构紧凑，效率高，重量轻，适合家电产品小型化方向	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电流（A）：0.293 功率（W）：61.90 风量（m ³ /h）：283.80	泛仕达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电流（A）：0.315 功率（W）：66.60 风量（m ³ /h）：268.80	公司产品电流、输入功率更低，风量更高，效率更高
全集成直流无刷电机	公司风机的代表产品之一，结构紧凑尺寸小，双向进风流量大，满足小尺寸大风量要求	电机性能测试结果： 电机效率（η）：83.85% 功率函数：0.9951	依必安派特电机性能测试结果： 电机效率（η）：82.02% 功率函数：0.9897	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性能指标相当
车用冷却风扇	公司风机的代表产品之一，轴向尺寸小、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防护等级、低噪音	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噪音（dB（A））：78.60 最高转速（rpm）：3105 静压（pa）：300 风量（m ³ /h）：1604	斯佩尔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噪音（dB（A））：76.00 最高转速（rpm）：3400 静压（pa）：300 风量（m ³ /h）：1450	公司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方面已经达到斯佩尔产品指标，部分参数更优于SPAL产品指标，如公司产品转速更低（更低的转速有利于延长电机轴承使用寿命）、高静压下更大的风量

注：上表中的检测数据来自公司检测中心针对比较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信息产业微特电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可比公司产品规格书。发行人公司检测中心于2016年3月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为CNAS L8395，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电机电器、旋转电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类似设备、信息技术设备、车辆及其电子组件。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相比，性能指标相当或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交流外转子风机、车用冷却风扇在

效率、噪音、风量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全集成直流无刷电机性能指标已达到全球技术领先企业依必安派特产品性能指标，依必安派特为电机和风机产业领域的技术领导者之一，说明公司直流无刷产品已达到世界微特电机技术前端的技术水平。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技术迭代速度、产品质量、业务规模、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劣势情况

公司简称	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技术迭代速度	产品质量	业务规模	人才储备
大洋电机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在中山、北京、上海、深圳、芜湖、武汉、底特律等地设立了研发中心，2020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1%，截至2020年末，累计申请专利3,215项，其中授权2,402项，授权有效专利1,968项（其中发明502项）。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产品质量较高	2020年营业收入77.76亿元，其中建筑及家居用电机43.09亿元、起动机及发电机22.50亿元、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7.62亿元	2020年研发人员数量2,051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6.24%
威灵控股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产品质量较高	2016年营业收入79.54亿港元，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9.72亿港元	未披露
泛仕达	国内中小型风机行业主要企业，拥有专利52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项。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国内风机行业主要企业，产品质量较高	未披露	未披露
依必安派特	高端微特电机领域一线企业，2019年研发费用占销售额比例为6.14%，研发能力较强，在HVACR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作为全球领先的微特电机制造商，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全球领先的微特电机制造商，产品质量较高	2019年销售额21.88亿欧元	未披露
施乐佰	全球风机领域领先企业，研发能力较强、技	未披露	全球风机领行业领	2019年销售额6.33亿欧元	300多名工程师和技术人

	术水平较高		先企业,产品质量较高		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6.98%
斯佩尔	全球风机领域领先企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全球风机行业领先企业,产品质量较高	未披露	未披露
朗迪集团	国内风叶、风机行业主要企业,2020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0%,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7 项,外观专利 15 项,共 389 项。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国内风机行业主要企业,产品质量较高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72 亿元,其中家用空调风叶 9.51 亿元、机械风叶 3.45 亿元	2020 年研发人员数量 46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6.23%
江苏雷利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2020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9%,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8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5 项、外观专利 68 项。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产品质量较高	2020 年营业收入 24.22 亿元,其中空调电机及组件 7.75 亿元、洗衣机泵及组件 4.33 亿元、冰箱电机及组件 2.28 亿元	2020 年研发人员数量 52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3.66%
微光股份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2020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8%,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有效专利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外观专利 56 项。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管理体系的认证,相关产品通过了 CCC、CE、VDE、UL、RoHS、REACH、ATEX 认证或检测	2020 年营业收入 7.98 亿元,其中冷柜电机 2.57 亿元、外转子风机 3.52 亿元、ECM 电机 1.02 亿元	2020 年研发人员数量 90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2.35%
方正电机	家用缝纫机电机业务领域继续占据市场主导地位,2020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3%。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已经获得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ISO14001:2015 和 ISO45001:2018 四大体系认证	2020 年营业收入 11.43 亿元,其中缝纫机应用类 2.80 亿元、汽车应用类 4.22 亿元、智能控制器 4.13 亿元	2020 年研发人员数量 31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3.62%
发行人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中国境内专利 39 项,	公司直流无刷电机实现了从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5.42 亿元;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111

	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中国境外专利 1 项；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HVACR、交通车辆、通信系统、医疗器械等领域，总体已具备成熟、稳定的技术水平，优势在于应用于工业净化领域的直流无刷电机生产技术已达到世界微特电机技术前端的技术水平，劣势在于专利数量较少，技术水平较依必安派特等全球领先企业具备一定差距	无刷直流方波控制到有位置传感器矢量控制到无位置传感器矢量控制的 3 次技术迭代，分别实现了防护等级从 IP44 到 IP68，磁钢表贴式到内置式，分数槽绕组到集中绕组，方波到正弦波，分体式到一体式的 5 次技术更新；优势在于直流无刷电机技术取得了快速迭代，劣势在于其他产品技术迭代速度与全球领先企业相比具备一定差距	质量管理体系和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产品通过了 CE、E-mark、VDE、UL 等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被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抽查检验结果均为合格；优势在于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劣势在于公司高端领域产品种类较少且质量有较大提升空间	受限于资金规模、产能产量等因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处于劣势地位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3.03%，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略高于微光股份；受限于资金规模、产能产量等因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人才储备处于劣势地位
--	------------------------------------------------------------------------------------------------------------------------------------------------------------------------------	---------------------------------------------------------------------------------------------------------------------------------------------------------------	---------------------------------------------------------------------------------------------------------------------------------	----------------------------------------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报告和官方网站；威灵控股已于 2018 年 2 月从香港联交所主板退市。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一）发行人采取的防范商业贿赂相关措施

1. 发行人已在《员工手册》中规定相关反贿赂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员工手册》中规定了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反贿赂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员工手册》第四十条规定：“（一）任何索取礼物、纪念品、招待或服务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员工也不得利用职权要求业务伙伴（包括金融机构）为个人提供货品价格、结算账期或贷款方面的优惠。（二）员工对于礼品或招待

的赠与者，有义务告知公司的政策和规定。员工不得收受现金、现金抵用券、购物卡（不论金额大小）以及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 元（含）的实物礼品或招待。收受价值低于人民币 500 元的实物礼品或招待，必须报告所在部门主管；公司主管如因工作关系需要接受由客户/业务伙伴提供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 元的招待（如免费机票、住宿等），需提前向管理层提报申请，获核准后方可接受。”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 D 类违纪，该类违纪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单方与行为人解除劳动合同（简称“辞退”），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31、行贿、受贿、介绍贿赂或收受其他不正当利益的；32、利用工作或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情况，发行人对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要求员工入职时签署《员工手册》并遵守其中相关反贿赂规定。

2. 发行人销售、采购等重点部门主要员工已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采购等重点部门的主要员工已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廉洁自律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会恪尽职守，保持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若有违反，愿意配合公司调查并保证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后果。

3.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发行人对公司及员工财务和业务行为能够有效规范，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3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 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往来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往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情形。同时，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框架协议均设置了反商业贿赂条款，约束商业往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是否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 17. 关于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1000万元和250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规定逐条核查，说明核查的具体账户范围、资金核查重要性水平、是否发现异常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历次分红资金的用途和流向情况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含已注销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分红的实施情况；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张敏，了解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分红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4. 查阅祥兴信息和祥华咨询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含已注销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分红的实施情况；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张敏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含已注销账户）的银行流水，核实分红取得及支出情况；核查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含已离职员工）等进行比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如交易对方为核查范围内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则进行双向核对以保证提供账户的完整性；6. 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处罚、起诉或执行的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历次分红资金的用途和流向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 4 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6 月 22 日，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含税）；

2. 2019 年 6 月 17 日，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含税）；

3. 2020年5月7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000.00万元（含税）；

4. 2020年11月6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00.00万元（含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分红款项已向各股东派发完毕，具体分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第一次分红金额	第二次分红金额	第三次分红金额	第四次分红金额	合计
祥兴信息	685.70	685.70	685.70	1,028.70	3,085.80
祥光投资	93.20	93.20	93.20	139.80	419.40
前海生辉	59.30	59.30	59.30	88.95	266.85
民生投资	-	-	-	69.30	69.30
祥华咨询	46.20	46.20	46.20	69.30	207.90
杨剑芬	115.60	115.60	115.60	34.65	381.45
杨剑平	-	-	-	34.65	34.65
杨剑东	-	-	-	34.65	34.65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4,500.0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分红的主要用途及流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系通过祥兴信息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张敏系通过祥兴信息及祥华咨询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实际控制人收到的分红金额及所得分红款主要用途及流向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分红收款期间	税后分红总额	主要用途及流向
张国祥	2018年度	140.00	主要借给女婿魏新 ^注
	2019年度	308.20	主要转给配偶孙凤玉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合计		448.20	—
张敏	2018年度	311.64	主要转给配偶唐嘉蔚用于购房
	2019年度	257.18	主要转给配偶唐嘉蔚和购买理财产品
	2020年度	555.95	主要用于购房
合计		1,124.77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魏新尚未向张国祥归还上述借款。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购买房产、购买理财产品、向亲属出借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问题 18. 关于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文件时，未根据《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对赌协议事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以及相关专利的有效期等内容；

（2）发行人提交的《专项承诺》及保荐人提交的《专项核查报告》缺少相关法定代表人签字；

（3）发行人现有股东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4.62% 股份，民生投资系保荐人民生证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提交的《专项承诺》称“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的核查意见多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未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请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核查，提供由发行人、保荐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专项承诺》及《专项核查报告》；

（2）说明《专项承诺》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请保荐人项目组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瑕疵、对赌协议、股东信息等披露内容进行充分、全面的核查，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请保荐人内核部门督促项目组充分、全面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并说明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是否经质控、内核部门全面审核，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是否健全并被严格执行，所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人内核部门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增资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2.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增加有关增资协议、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及增资款缴纳凭证等，了解相关股东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真实性；4.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的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5. 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上述人员关于其银行流水的确认文件；7.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现场/视频访谈；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等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等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发行人相关的股权诉

讼纠纷；10.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及相关间接股东填写的穿透核查表；11. 查阅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12.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情况；13.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核查，提供由发行人、保荐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专项承诺》及《专项核查报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了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保荐机构亦补充核查出具了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已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加盖本所公章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说明《专项承诺》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及相关间接股东填写的穿透核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等，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4.62% 的股份，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东民生投资 100% 的股权，通过民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民生证券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民生证券的股东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不到 0.01% 的股份，前述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前次提交的《专项承诺》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存在不一致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了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根据发行人重新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已确认：“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持有本公司股东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通过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民生证券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不到0.01%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除上述情况外，民生证券经办人员、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三、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重新出具的《专项承诺》的相关内容与实际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贤安

王贤安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王沛沛

王沛沛

2021年5月31日